

安徽工业大学人事处

人岗〔2018〕001号

关于丁丹等 22 位工勤人员聘用岗位变动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》（安工大〔2017〕13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经规定工作程序，并经主管部门审批，现予调整丁丹等 22 位工勤人员聘用岗位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岗位聘用情况

丁丹等 22 位工勤人员符合我校技术工三级（高级工）岗位聘用条件，原按技术工四级（中级工）岗位实施聘用（见《关于公布工勤岗位聘用名单的通知》（人〔2018〕17号））。

二、调整后岗位聘用情况

现经主管部门审批，丁丹等 22 位工勤人员调整为按技术工三级（高级工）岗位实施聘用，具体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。

丁丹、丁芬、王庆、邓新年、包志青、申华、任应进、先政华、孙小六、邢玉顺、李宜劲、李雪莲、李雅琴、陈小芳、陈莉（后勤处）、陈徽、柳爱珍、秦飞（保卫处）、曹婷生、傅海燕、程玉梅、谢学华。

三、岗位聘用起始时间按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时间（2017年12月31日）

起计算，岗位聘期及考核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安徽工业大学人事处

人岗〔2018〕002号

关于何翠琴、姚锦等两位同志聘用岗位变动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》（安工大〔2017〕13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现予调整何翠琴等两位工作人员的聘用岗位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聘用信息

1、何翠琴，后勤处职工，聘用至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（原聘用至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（见人〔2018〕15号），2017年12月聘任主任技师，相应聘用至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）。

2、姚锦，后勤处职工，聘用至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（原聘用至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（见人〔2018〕15号），2017年12月聘任主任医师，相应聘用至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）。

二、聘期与聘期考核

1、岗位聘用起始时间自2017年12月31日起计算，聘期5年，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。聘期内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聘期至办理退休手续时终止。

2、考核要求及标准按《安徽工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》（安工大〔2017〕13号）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安徽工业大学人事处

人岗〔2018〕003号

关于董晓东、江文丽等两位同志聘用岗位变动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》（安工大〔2017〕13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现予调整董晓东等两位工作人员的聘用岗位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聘用信息

1、董晓东，发展规划处（高教研究所）干部，聘用至**管理六级岗位**（原聘用至专业技术主系列讲师八级岗位（见人〔2018〕15号），2018年7月聘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（见安工大人〔2018〕4号），相应聘用至管理六级岗位）。

2、江文丽，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干部，聘用至**管理六级岗位**（原聘用至专业技术辅系列高级经济师七级岗位（见人〔2018〕15号），2018年7月聘任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副（部）处长（见安工大党〔2018〕56号），相应聘用至管理六级岗位）。

二、聘期与聘期考核

岗位聘用起始时间自2018年7月起计算，岗位聘期及考核等按我校干

部管理权限，遵照上级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安徽工业大学人事处

人岗〔2018〕004号

关于更正部分工作人员岗位聘用信息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》（安工大〔2017〕13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经规定工作程序，我校已发布工作人员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名单，具体见人〔2018〕15、16、17、20号文件。

经审核，赵越等4位工作人员的聘用岗位信息有误，现予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1、赵越（创新教育学院）更正为聘用至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（原聘用至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，2017年12月转聘高级工程师，相应聘用至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）。

2、黄敏（宣传部）更正为聘用至管理八级岗位（副科）（人〔2018〕15号文件中原等级聘用至专业技术九级岗位，信息有误）。

3、马明前（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）更正为原等级聘用至副教授七级岗位（人〔2018〕15号文件中原等级聘用至副教授五级岗位，信息有误）。

4、潘红波（工程研究院）更正为原等级聘用至副教授七级岗位（人〔2018〕15号文件中原等级聘用至副教授五级岗位，信息有误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